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11N41275654120241026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(吉林省医疗机构质量监测评价中心)

单位(乙方):吉林省鸿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鸿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鸿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鸿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.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车辆保养服务	*	*	品牌:	1	次	16778.80	16778.80
合同总价(元)					16778.8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		壹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整			

## 二.付款方式

公对公付款。

## 三.服务条款

- 1、质量:修复故障,质保时间6个月。
- 2、履约期限:按采购方单位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点和方式:按采购方单位要求执行。
- 4、违约责任: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- 5、争议解决方式: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- 6、其他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;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  
甲方代表(签字):  
地址:  
电话:  
开户银行:  
账号:  
签订日期:

乙方  
乙方代表(签字):  
地址: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258号  
电话:0431-89252889  
开户银行: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 
账号:0121011000001921  
签订日期:

